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 萬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蘇國賢	40年6月10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舊莊國小 2.慈航高級中學	台北市第6、7、8、9、10、 11、12屆里長。	 一、持續推動老屋重建,屋齡超過或臨界五十年建築構造年限之老屋重新更新。 二、連結中研、舊莊、九如各里辦公處督促市政府儘速開闢通往南港火車站的隧道,以利交通疏散。 三、要求市政府都發局將南港九如里劃定都市更新計畫案之一處,以利里民居家住處安全。四、持續追蹤四分溪整治剩餘的一段,使得貫通本里之四分溪流域全程完工成為一條美麗的魚兒故鄉。 五、里辦公處提供之免費接駁巴士:由中華科技大學接辦提供里民免費乘坐至中小學校、捷運站、火車站等持續辦理。 六、維持九如里續辦各項藝文活動,瑜珈班、排舞班、書法班、歌唱班,環保參訪活動、節慶活動、管弦樂器演奏等藝術風氣。 七、四獸山休閒區經善心人士出資整修已經能開車至山頂,只需步行約10分鐘即達風景區,里辦公處續尋找善心人士出資維修。 八、微笑單車設置中華科技大學,麗山產業道路邊坡維修,四分溪定期清疏,北二高速公路排水設施,四分綠地公園擴大樹木植栽、遊樂設施。 九、要求市政府在四分溪河床加蓋,提供里民停車需求,中華科技大學至軍人公墓間,四分溪上平坦可加蓋,供應里民停車。 十、里辦公處落實各項里政服務、傳達政令、反映里民需求、做好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,隨時監督道路能平,水溝能清,路燈能亮,交通能順,環境能好之責。
2		謝建志	44年2月13日	男	新北市	無	省立瑞芳高工機械製圖科畢業	長庚紀念醫院工程處副工程師 現任南港區農會常務監事 竹源景觀工程公司園藝工程師 臺北市第11-12屆社區規劃師 久如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	一、九如里是南港區東區門戶計畫唯一沒有編列任何建設的里,將強力爭取全里納入並徹底落實東區門戶計畫,使居民的居住權益能夠被重視,不再被忽略。 二、結合民代及市府各局處的力量開放本里限建區資格,把住二變更為住三,全面性規劃爭取社區居住環境的更新。 三、爭取里內成立專屬的里民活動場所,並全面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,成立地方親子館、兒童青少年活動小站、老人日托關懷據點,減輕青年家庭的照願負擔。 四、以里民需求,運用政府經費開辦多元豐富的學習班團,例如卡拉OK班、有氣舞蹈班、卡通繪本班、肚皮舞班、手機教學、拉筋功、太極拳等,讓里民不用花費大量金錢就能輕鬆學習。 五、每年持續爭取里內建設通過參與式預算補助,結合里內建設經費,改善硬體設施以及老舊的社區環境,讓九如里成為更宜居的好家園。 六、營造四分溪成為具特色景觀的帶狀生態公園,並將周邊步道進行綠美化,提升休憩功能。七、爭取經費,逐年更新公寓的老舊樓梯扶手及公共照明設備。 八、努力爭取農村再生計畫,活化山區農業並改善景觀,增加農友收益。 九、結合文化團體辦理藝文表演活動,活絡里民情感。 十、現有里內服務不中斷,用更長遠、細膩的規劃,提升里民居住在九如里的幸福感。

第47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68巷9號2樓【九如區民活動中心(一)】(九如里1-6鄰)

第47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68巷9號2樓【九如區民活動中心(二)】(九如里7、12-17鄰)

第476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【中華科技大學復華樓一樓中庭】(九如里8-11、25-28鄰)

第47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92號【慈龍堂】(九如里18-24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



相 姓

號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